附件2：

党校第2期发展对象培训班考试安排

1.党校第2期发展对象培训班考试分为昌平校区考场和学院路校区考场，考试时间为：

**昌平校区:11月7日（周六）上午9：00-11:00**;

**学院路校区：11月8日（周日）上午9：00-11:00**。

2.本次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，考勤通过的学员可以参加考试。参考学员应带好身份证或者学生证，按照考场安排准时参加考试，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擅自调换考场。因患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，由学员本人向分党校提出申请，分党校根据党校相关规定严格审核，认为确有必要请假缓考的，由分党校在考试前统一向党校报告本院缓考名单及原因说明。未通过分党校履行申请手续、或分党校未报告名单的，按缺考处理。缓考事宜另行通知。

3.考场安排：

**昌平校区（致公楼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 室** | **学 院** |
| **致101** | **考务办公室** |
| **致103** | 法学院、社会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|
| **致104** | 民商经济法学院2013级、人文学院 |
| **致105** | 民商经济法学院2014级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 |
| **致106** | 国际法学院2013级、商学院 |
| **致203** | 国际法学院2014级、刑事司法学院、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|

**学院路校区（新1号楼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 室** | **学 院** |
| **新地105** | 法学院、民商经济法学院、国际法学院、刑事司法学院、人文学院 |
| **新地106** |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商学院、光明新闻传播学院、社会学院、法律硕士学院、比较法学研究院、科研单位党总支 |